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丽勇：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主任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三等秘书；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7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 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 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管理方针，始终坚持优存量、扩增量、稳变量，聚力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项经营业绩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 专利权诉讼情况

公司与 3M 创新有限公司的专利权纠纷，涉及金额重大，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了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就公司对本次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进行了严格把关。

(三) 销售费用情况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结合医疗改革的大背景，就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进行了关注，详细了解了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后续是

否会有持续上涨的可能性。

（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一员，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会计师事务所能否按期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说明，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

除此之外，我还重点关注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及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六）治理结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内容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结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均在事前与我进行了沟通，本人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武汉中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6.1913%的股权，对其估值的合理性进行了关注，并要求第三方出具了评估结果合理性的说明。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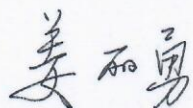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诉讼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

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姜' and '勇' in a cursive style.

姜丽勇

2025 年 4 月 28 日